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云總贓字第 001241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本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裁判確定案件，扣案逾 1 公斤之毒品(含第二級)名稱、數量，經公告後 10 日內無機關(構)申請領用者，依法銷燬之。

依 據：依醫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保管字號	物品名稱	重量(公克)	備註
113 年度毒保 字第 228 號	大麻	215 支 3752 公克	大麻煙彈 毛重 保管於法務部 調查局

檢察長張云綺